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無息助學貸款辦法

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5、6 條

第一條 本系馬信行教授為鼓勵學術研究風氣及栽培後進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捐款成立專款基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系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同學。

第三條 名額分配及金額：

名額：碩士班 3 名；博士班 3 名。並以撰寫論文者優先。

金額：每名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項助學貸款每學年接受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各項表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，應另覓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人為連帶保證人。申請人如非中華民國國民，連帶保證人應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。

第六條 本貸款應至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；因故休、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、退學或就業後償還。情況特殊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償還方式為前項各情形結束之日起三年內償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